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88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9 月 2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82,316,594.48 份
投资目标	在控制基金资产净值下行风险的基础上，通过把握景气行业中的投资机会，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投资策略方面，基金管理人通过对宏观经济、各行业景气程度及变动趋势，以及上市公司基本面的深入分析，选取景气行业中具备持续成长性的公司，并在合理的价值区间内投资，以期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本基金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景气行业主题的界定、大类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可转债及可交换债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国债券总指数收益率×30%+恒生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需承担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 A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885	00988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37,132,180.26 份	45,184,414.22 份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 (2025 年 10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 A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342,774.30	-264,160.57
2.本期利润	-28,749,653.20	-4,439,217.48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72	-0.1164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42,171,629.80	44,945,763.61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213	0.994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新华景气行业混合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07%	1.62%	-0.57%	0.65%	-9.50%	0.97%
过去六个月	16.32%	1.61%	10.53%	0.61%	5.79%	1.00%
过去一年	17.77%	1.81%	12.64%	0.68%	5.13%	1.13%
过去三年	7.71%	1.48%	17.38%	0.73%	-9.67%	0.75%
过去五年	-1.34%	1.54%	-3.13%	0.79%	1.79%	0.75%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2.13%	1.50%	6.88%	0.78%	-4.75%	0.72%

2、新华景气行业混合 C：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19%	1.62%	-0.57%	0.65%	-9.62%	0.97%
过去六个月	16.03%	1.61%	10.53%	0.61%	5.50%	1.00%
过去一年	17.18%	1.81%	12.64%	0.68%	4.54%	1.13%
过去三年	6.10%	1.48%	17.38%	0.73%	-11.28%	0.75%
过去五年	-3.79%	1.54%	-3.13%	0.79%	-0.66%	0.75%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0.53%	1.50%	6.88%	0.78%	-7.41%	0.72%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0 年 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 A：



2.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 C: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	证券从业	说明
----	----	------------	------	----

		限		年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赖庆鑫	本基金基金经理，研究部总监，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24-12-27	-	13	车辆工程硕士，曾任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权益投资部基金经理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通过制度、流程、系统和技术手段落实公平交易原则，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或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情形。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四季度，市场震荡上行，沪深 300 指数略跌 0.2%，创业板指跌 1.1%，科创 50 指数跌 10.1%。市场的机会主要集中在受益于人工智能大趋势的 TMT 和受益于全球大宗商品价格上涨的有色和石化，还有以商业航天为代表的的新兴产业。整体来说，四季度市场机会活跃，从已经持续多年的人工智能产业趋势到产业早期的主题投资，成长板块的投资多点开花。

本基金主要配置具有产业趋势的景气成长行业和部分早期阶段的主题行业。四季度本基金做了较大的调整，基于年底高低切的原则，在成长领域做了一些切换。具体来说，减持了传统行业，保留了部分具有极大资本开支增速的海外算力个股和相对 A 股估值低的港股创新药，增加配置了储能和泛人工智能板块。独立储能在过去几年电池成本持续下降的大背景下，在目前电力现货价差下 IRR 超过 6%，未来装机增速有望保持较快地复合增长，整个储能产业链有机会层出不穷。

另外一方面，随着人工智能基础模型的不断迭代，未来在推理和应用端等泛人工智能板块将有更多的机会。对于创新药，四季度还在延续调整，主要是前期的海外 BD 博弈过于充分，但我们仍然认为创新药的调整是阶段性的，长期来看，老龄化带来的需求是必然增加的，并且我们配置的港股创新药都是具有相对估值底的个股，我们将继续持有。

展望 2026 年，市场已经迎来开门红，目前看消费和地产仍略显疲弱，传统产业的趋势性机会较少，市场机会仍然会集中在科技成长。以人工智能、半导体、新能源、创新药为代表的新兴产业逐步具备较强的国际优势，一方面受益于国内自主可控，另一方面受益于不断开拓的海外市场，相比仅靠内需驱动的传统行业具有更大的成长空间。2026 年本基金将不断挖掘这些领域的新机会，努力为基金持有人创造更好的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 A 类份额净值为 1.0213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07%，同期比较基准的增长率为 -0.57%；本基金 C 类份额净值为 0.9947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19%，同期比较基准的增长率为 -0.57%。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72,079,492.56	93.62
	其中：股票	272,079,492.56	93.62
2	固定收益投资	42,051.20	0.01
	其中：债券	42,051.20	0.0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8,479,609.07	6.36
7	其他资产	7,855.03	0.00
8	合计	290,609,007.86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市值为人民币125,485,266.86元，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43.71%。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7,406,317.44	2.58
C	制造业	124,209,504.51	43.26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49,240.00	0.09
E	建筑业	492,005.00	0.17
F	批发和零售业	3,173,306.44	1.1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64,931.22	0.65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4,857,515.00	1.69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05,184.00	0.21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07,886.09	0.46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428,336.00	0.85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46,594,225.70	51.06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础材料	5,445,793.38	1.90
非日常生活消费品	1,456,626.51	0.51
日常消费品	783,994.96	0.27
金融	6,918,303.91	2.41
医疗保健	94,973,291.26	33.08
工业	4,322,267.18	1.51
信息技术	2,832,548.50	0.99
房地产	8,752,441.16	3.05
合计	125,485,266.86	43.71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801	信达生物	289,000	19,903,581.73	6.93
2	01093	石药集团	1,814,000	13,812,058.30	4.81
3	01530	三生制药	597,000	13,038,396.18	4.54
4	600276	恒瑞医药	172,600	10,281,782.00	3.58
5	06990	科伦博泰生物—B	26,800	9,493,709.29	3.31
6	01877	君实生物	479,000	9,232,588.39	3.22
7	001309	德明利	33,900	7,861,071.00	2.74
8	09926	康方生物	73,000	7,450,661.78	2.59
9	002240	盛新锂能	211,500	7,281,945.00	2.54
10	300390	天华新能	129,900	7,093,839.00	2.47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42,051.20	0.01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2,051.20	0.01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45	环旭转债	260	42,051.20	0.01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7,855.0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855.03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45	环旭转债	42,051.20	0.01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和与合计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A	新华景气行业混合C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58,874,232.97	39,017,014.6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342,086.22	9,365,004.73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23,084,138.93	3,197,605.1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37,132,180.26	45,184,414.22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有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 (二)《关于申请募集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三)《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四)《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五)《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到基金管理人和/或基金托管人的住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其他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站查询。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二日